

高雄市政府第 65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請假）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另有公務）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黃維裕代） 張清榮
（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梁錦淵代）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兼代公園處處長）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農業局張局長清榮、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及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專門委員維裕、王副局長正一、梁副局長錦淵及謝副局長汀嵩代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由陳

主任秘書海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林簡任技正燦銘報告：

各局處淨零政策專案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今年度推動淨零政策相關活動（如 City COP 論壇、自綠生活展）與本市淨零白皮書之時程規劃，及未來預計與廠商交流合作（如減碳技術）情形說明。

羅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經本人召開多次「本府淨零發展協調會議」討論，並經秘書長與王副秘書長協助，未來各局處針對淨零政策將聚焦於 4 大主軸進行推動，依序為依據環保局所提出之碳預算，進行碳排減量計畫、輔導受影響之產業別、提升本市淨零服務品質、請交通局與捷運局等局處檢視權管業務中與碳權有關之內容，撰寫主軸計畫。
- （二）除前述主軸外，本府將朝推廣淨零解決方案並透過平台與其他城市建立實質合作方向努力，後續再於會議研議具體細節。
- （三）環保局已彙整各局處之淨零政策方案，鼓勵各機關多加參與國內外永續淨零相關之活動及比賽等，提升本市曝光度。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環保局報告。請各局處持續就自身業務進行檢視，推動淨零主軸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人力，加速城市淨零轉型。

(三) 為讓各機關透過實務操作深入瞭解碳盤查、碳權申請與交易流程，鼓勵各機關擇定業務範圍具可行性項目，研擬碳權計畫，並藉由綠色融資、政府補助、國內外企業合作等方式，挹注所需經費，尤其農業局、海洋局、交通局等重點局處，並請環保局一同協助。

(四) 再次重申，推動淨零轉型最關鍵的是人才培育，包含羅副市長所提各項淨零政策及碳權計畫之碳盤查作業等，市府文官均需具備專業知能，請環保局持續加速辦理各機關高階文官培訓事宜。

(五) 因應本市之碳排放量主要來自鋼鐵、石化等產業，故請環保局優先與大型業者（如中鋼）洽談更有效的減碳策略，同時加強力道建立商轉服務平台。

四、研考會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報告：

各機關資安人員考評方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報告。資安人員考評方案大方向同意辦理，請資訊中心以此進行細節的規劃設計，包含指標項目以及如何評分計算，並請人事處予以協助。

五、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今日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生物防治技術推動情形、新加坡 112

年登革熱疫情狀況及春節期間呼吸道傳染疾病醫療院所整備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市目前 65 歲以上長者新冠 XBB 疫苗接種率達 14.72%、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51.5% 均為六都第一，鑒於接種疫苗可有效提高免疫保護力，請衛生局加強宣導上開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事宜，亦請新聞局協助宣傳。
- (三) 針對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門診獎勵計畫一案，請衛生局評估最需醫療資源照顧之高風險族群妥為辦理。此外，提醒各位首長多加照顧自己身體健康，倘有不適應儘速就醫。
- (四) 請衛生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檢討去年登革熱防治策略，並通盤評估防疫成本、民眾接受度及防疫成效，以調整後續防治策略及強度，如採病媒蚊監測等方式；另可參考新加坡之登革熱防治方案，透過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生物防治技術等新作法，有效提升防疫效益，亦請持續執行登革熱冬季防治計畫。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都發局：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4 條之 6 及第 18 條附表 1 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交通局：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1,640萬元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及本府自籌款360萬元，總計新臺幣2,000萬元，提送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364萬元，擬提列113年度補助款290萬元及配合款74萬元，合計新臺幣364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六龜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池田屋廁所之設置數量及開放使用時段調整說明。

二、桃源區公所清潔隊曾隊長報告：

（一）桃源區113年度櫻花季預計於本週六（1月20日）登場。

（二）本所與救國團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後續點交事宜說明。

主席裁示：

有關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契約終止一案，請桃源區公所依相關會議結論辦理。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刻正審議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預算尚未審竣之機關，請首長積極溝通，讓預算順利通過，以利市政推動。
- 二、再過 3 個多禮拜就是農曆春節，下列重點事項請各機關妥為辦理：
 - (一) 針對通往本市風景區主要道路，以及國道、省道、左營高鐵站等進出本市之重要路段，請權管機關及區公所加強沿線環境美化與景觀整潔。
 - (二) 請各機關及早規劃關懷民間團體及慰問機關基層同仁活動（如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

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